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7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82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张桂丰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231,4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规定。

本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来确定。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张桂丰先生出具的《关于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桂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6,781,900股
持股比例	18.4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6,035,000股（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4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桂丰	76,781,900	18.4825%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桂潮	445,200	0.1072%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弟
	合计	77,227,100	18.589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桂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31,4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54,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31,400 股 （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231,4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2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获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丰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的张桂丰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桂丰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桂丰的承诺：（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减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按照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虽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本次减持比例小，数量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